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
分类：B

签发：龙骏

景环规财字〔2020〕137 号

关于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27 号建议的答复

朱学良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江村乡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将继续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生态补偿工作，全力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，加强帮扶指导，强化项目储备，积极争取上级生态补偿资金，建立更加完善和多元化的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，加大生态保护支持力度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和关注！上述答复，您是否满意，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。

谢谢！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	通讯地址			
建议内容				建议编号	
承办单位			电话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意见:					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如实填写后，1份寄承办单位，1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江萍 0798-8528671 邮政编码：333000